

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8,000.00 万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31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10.00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1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 3,700,000.00 元，实际收到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人民币 206,300,000.00 元。扣除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3,336,660.38 元（不含税）后，此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2,963,339.62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9]17459 号《验资报告》。公司依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专款专用。

二、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截至 2019 年 9 月 20 日，募集资金专户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2,432.31 万元。因短期内公司的募投资金不会全部使用，存在部分闲置，为提

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通过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含），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可以增强公司资金的流动性。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进度超期，公司将及时使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归还，以确保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度。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内部审核情况

2019 年 9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使用公司可转换债券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8,00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期不超过 12 个月，期满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四、保荐机构意见

1、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资

金需求前提下，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3、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经过必要的审批程序，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东兴证券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30日